

4.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作法对民主体制的威胁, 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 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5. **吁请**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开展或加强对付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和作法的各项措施;

6.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 高度优先采取措施, 宣布凡是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 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 都应受法律制裁;

7.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或慎重考虑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¹¹¹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¹²

8.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此一问题的意见;

9. **请**秘书长保证秘书处新闻部注意散播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将届四十周年的资料, 揭露上面第1段所述的各种思想和作法;

10.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此一问题;

11.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所将进行的讨论的结果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00.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¹¹¹第2391(XXIII)号决议, 附件。

¹¹²第3068(XXVIII)号决议, 附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4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37号决议,¹¹³其中委员会重申对不断报道的危地马拉境内普遍侵犯人权的情事表示深为关切,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5日第1983/12号决议¹¹⁴认识到危地马拉境内存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 其原因来自结构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 又认识到在冲突中, 保安部队和政府机关没有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范,

对任命一名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表示赞赏**, 并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展开合作,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3/37号决议就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提交的临时报告,¹¹⁵

喜见戒严状态的解除和特别法庭的取消,

对大批人士失踪, 包括那些据报道在特别法庭上受过审判的人, 而且尽管各种国际组织发出呼吁, 他们的下落仍然不明, **感到不安**,

1. **深为关切**危地马拉境内持续普遍侵犯人权的情事, 尤其是对非战斗人员施以暴力, 广泛的镇压, 农村和土著居民受到杀戮和大批徙置, 这些情况最近报道有增无减;

2. **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停止用武力赶走农村和土著居民, 停止强迫人民参加民间巡逻队的作法, 这些行为导致侵犯人权;

3.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其所有行政单位和机构, 包括其保安部队, 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请**危地马拉政府调查和澄清行踪仍然不明的

¹¹³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 第二十七章, A节。

¹¹⁴参看E/CN.4/1984/3-E/CN.4/Sub.2/1983/43和Corr.1和2, 第二十一章, A节。

¹¹⁵A/38/485。

失踪人士的下落, 包括那些据报道在特别法庭上受过审判的人;

5. **要求**危地马拉政府设立一种制度, 撤销目前已经取消的特别法庭所判的罪状和判决;

6.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助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 以便将其行踪通知其家属, 并且访问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以及让这些组织向冲突地区的平民提供援助;

7. **还呼吁**危地马拉所有有关各方确保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范能够付诸施行, 以期保护平民和设法终止一切暴力行为;

8. **要求**各国政府只要危地马拉境内继续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报道, 即不予提供武器及其他军事援助;

9. **请**危地马拉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持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关于危地马拉境内情况的其他资料, 同时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确保该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切实尊重;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01.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¹⁶所载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在所有情况下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

¹¹⁶第217A(III)号决议。

和基本自由, 都有义务执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决心对不论何处出现的侵犯人权的现象保持警惕并采取措施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决议中, 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特别是鉴于该国境内数千人死亡、普遍暴力和不安气氛以及军事辅助部队及其他武装集团的胡作非为,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¹¹⁷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调查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以及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¹¹⁸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决议,¹¹⁹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并要求他除其他外,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¹²⁰其中证实了萨尔瓦多境内暴力和不安的气氛继续存在, 不断发生武装冲突、破坏经济行为和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而萨尔瓦多当局却无力防止该国境内的这些不断侵犯人权的情事,

考虑到大会第37/185号决议注意到萨尔瓦多1982年3月举行的选举并未使暴力停止或使该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得到任何改善,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和平委员会、区域内其他国家政府的官员和特使以及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力量已经开始会谈以寻求一项协商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对**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所指出的, 萨尔瓦多境

¹¹⁷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年, 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 第二十八章, A节。

¹¹⁸同上, 《1982年, 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节。

¹¹⁹同上,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 第二十七章, A节。

¹²⁰参看A/38/503。